

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形式自查确认表

项目名称			
负责人		所在学院（部门）	
审查项目	规范格式		备注
一、申报书封面填写形式			
申报书版本	申报书需使用 2025 年 3 月 修订版		
封面学科分类	必须填写 25 个一级学科名称 中的一个（见附件 3 代码表）		
课题名称	原则上无副标题		
二、申报书数据表填写形式			
关键词	主题词原则上不能超过 三个		
数据表“学科分类”	必须填写 二级学科 和相应的学科代码（见附件 3 代码表）		
研究专长	按照 二级学科 填写（见附件 3 代码表）		
工作单位	上海师范大学***学院或上海师范大学		
课题组成员	课题组成员不含申请人		
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	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90 年 4 月 25 日后出生） 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5 年 4 月 25 日后出生）		
最终成果的字数	一般 200 千字以上		
三、申报书课题论证部分			
申请书	“二、课题设计论证”含 300 字以内的选题说明		
	“三、研究基础”中 前期研究成果限报 5 项，成果名称、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须与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相同（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、发表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等信息须加以注明）		
课题论证活页	课题名称与《申请书》一致，一般不加副标题		
	含 300 字以内的选题说明		
	不能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		
	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(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)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		
	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，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		
	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		
四、申报书经费预算部分			
直接经费总数	按申报总经费的 60%填写		
间接经费总数	按申报总经费的 40%填写		
本人签名		学院审核意见	